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的流动资金测算，公司采用周转率法测算未来所需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扣除期初净营运资金，得出所需营运资金缺口，所采用的测算方法及预测数据均具合理依据，但并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预测或投资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拟向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下称“LAL 公司”）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股的股份（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在国内体外诊断（“以下简称 IVD”）企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上市十年来累计现金分红达 91,515.30 万元，给予了股东较好的回报。

公司上市后亦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进行发展，发展较为平

稳。最近五年营业收入、总资产、股东权益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00%、13.19%和 12.99%，低于国内 IVD 行业的增长速度，也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IVD 行业作为仍处于发展期的高新技术产业，每一次研发技术革命都会带来产品线的更新换代，紧跟最新行业技术前沿是企业生存的必备条件。欧美国家的 IVD 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企业实力雄厚，是国际 IVD 产品技术的领导者。公司研发力量在国内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但距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需要寻求一个具有国际资源的投资者为其在技术引进上提供帮助。

由于 IVD 产业涉及的体外诊断产品种类较为广泛，不同技术细分领域内的产品研发具有难度高、技术精、耗时长等特点，故企业在发展初期，往往选择一个核心技术领域潜心耕耘，在发展壮大后，再向其他领域拓展。国际 IVD 巨头均通过自身精耕细作发展，并不断行业并购的方式获得如今的市场地位。目前，国内 IVD 产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时间短，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实力较弱的局面，随着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际 IVD 产业巨头竞争的深入，产业整合势在必行。在这种行业态势下，公司需要寻求在资本运作上具有丰富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协助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整合。未来，公司计划采取更积极的发展策略，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同时，顺应产业发展需求，研发和引入国际先进的 IVD 技术，同时寻求合适的产业整合机会，扩大现有产品种类和销售渠道。

因 IVD 行业需要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营销渠道的维护、以及为产业并购筹备资金，企业普遍账面流动资金较高，资产负债率偏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后发展策略一直较为谨慎，较少利用金融杠杆进行融资，也未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和营销渠道布局。

就行业特征来看，以研发创新为原动力、以产业并购为扩张主要手段的 IVD 产业，其对研发创新的资金投入及产业并购所需的资金规模都是相当巨大，同时产业集中度较高也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公司目前虽在国内企业处于领先梯队，但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国际巨头的深入，仍亟需增强资本实力，投入研发创新、营销扩张及产业并购，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股权融资方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架构。

公司预计在未来三年有不少于 53,566.65 万元的营运资金补充需求，该部分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予以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但按照公司过往三年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很快覆盖股本增长带来的影响，对公司的收益摊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发行后，拥有丰富公司管理经验及海外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将锁定三年，且公司创始人之一唐伟国先生承诺并已经共同锁定所持股份。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股权融资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三）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以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计算。

营运资金周转率法通过计算公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考虑每年营运资金滚存，扣除上一年末预计净营运资金，得出公司年度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

在计算营运资金需求时，综合考虑 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周转率，采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周转率平均值作为未来周转率预测值。根据测算，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 E	2013 年	2012 年	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	3.18	2.21	1.81	2.40

应收帐款周转率	7.10	8.96	9.16	8.41
应收票据周转率	271.19	356.30	1,355.75	661.08
预付款项周转率	9.63	8.37	11.06	9.69
存货周转率	2.55	2.91	3.52	3.00
应付帐款周转率	12.21	10.39	10.74	11.11
应付票据周转率	-	-	-	-
预收款项周转率	49.23	52.73	64.67	55.54

注：2014 年周转率以前三季度周转率*4/3 作为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货币资金平均值；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应收帐款平均值；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应收票据平均值；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预付款项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存货平均值；

应付帐款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应付帐款平均值；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应付票据平均值，由于公司没有应付票据，故无法计算应付票据周转率；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预收款项平均值。

综合参考行业 15%-20%的增长速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过往复合增长率，谨慎选取 15%为未来 2015-2017 年增长率；由于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稳定，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故营业成本取相同增长率。

运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的公司所需补充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测算数	预测周转率	2015 年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2,948.73	-[注]	141,391.04	162,599.69	186,989.65
营业成本	64,808.95	-[注]	74,530.29	85,709.84	98,566.31
预计营运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9.72	2.40	58,838.09	67,663.80	77,813.38
应收帐款	20,717.29	8.41	16,818.61	19,341.40	22,242.61
应收票据	376.90	661.08	213.88	245.96	282.86
预付款项	6,397.57	9.69	7,692.82	8,846.75	10,173.76
存货	28,852.49	3.00	24,875.77	28,607.13	32,898.20
预计营运流动资产合计	86,153.97	/	108,439.17	124,705.05	143,410.81
预计营运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5,885.76	11.11	6,707.67	7,713.82	8,870.89
预收帐款	2,661.45	55.54	2,545.56	2,927.39	3,366.50

应付票据	0	-	0	0	0
预计营运流动负债合计	8,547.21	/	9,253.23	10,641.21	12,237.40
净营运资金=预计营运流动资产-预计营运流动负债	77,606.76	/	99,185.94	114,063.84	131,173.41
2017年预测营运资金需求	131,173.41				
2014年末净营运资金	77,606.76				
所需补充营运资金	53,566.65				

注：1、因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按照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3列示，2014年预测营业成本按照前三季度营业成本*4/3列示，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1+15%)；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1+15%)，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15%)，2015年预测营业成本=2014年预测营业成本*(1+15%)；2016年预测营业成本=2015年预测营业成本*(1+15%)，2017年预测营业成本=2016年营业成本*(1+15%)，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2014年末各项资产负债数据按照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列示；

3、净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根据以上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53,566.65**万元。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未来还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费用与长期投入需求，主要包括营销、研发、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并购等，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 LAL 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LAL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01 室

注册资本：1 港元

注册证书号码：20254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2626533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限期存续

董事：张为信、李英华

股东及持股比例：MedAgent Limited,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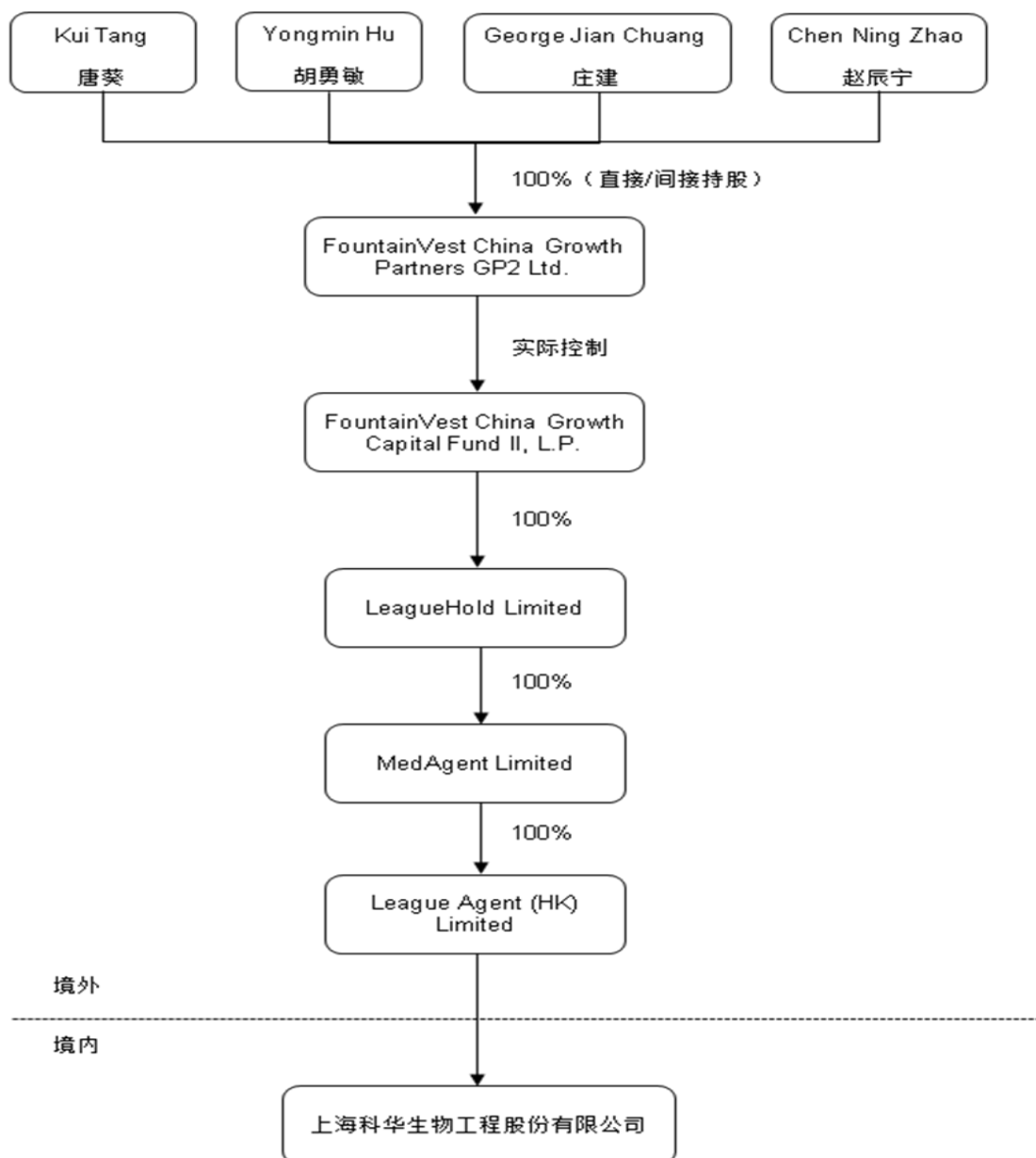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0852-39723900

传真：00852-31072490

LAL 公司是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专门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LAL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

1、LAL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唐葵，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高盛投资部门执行董事和高盛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高盛亚太地区（除日本外）电信、媒体和科技部投资主管；淡马锡控股负责全球投资事务的高级董事总经理，并任淡马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裁，负责中国投资业务。现任方源资本总裁。

胡勇敏，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任贝尔斯登投资银行中国区负责人以及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执行董事并任其中国区电信、媒体和科技部门负责人；淡马锡控股董事总经理，负责淡马锡在中国的投资及全球房地产投资业

务。现任方源资本董事总经理。

庄建，哈佛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苏利文律师事务所纽约和香港办公室；美国高盛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负责高盛公司在中国的兼并收购业务；淡马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方源资本董事总经理。

赵辰宁，伦敦经济学院的金融硕士学位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的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高盛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企业的投资银行业务；摩根大通亚洲投资基金（CCMP）副总裁，负责中国地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淡马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负责淡马锡在中国的投资业务。现任方源资本董事总经理。

3、资金来源

LAL 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000,000 股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 LAL 公司及其母公司来源合法的、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

（三）LAL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公司委派董事、高管的计划安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LAL 公司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上市公司后，拟将充实的资本、专业的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丰富的并购经验与公司优秀的本土运营实力、务实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融合在一起，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促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1、内生性增长和外延性并购双轮驱动

LAL 公司在致力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注入的新活力，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研发基础上实现新的内生性增长；同时，为公司未来围绕 IVD 行业的外延式并购提供有力的资本和技术支持，大力开展产业整合。

2、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协同发展

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扩建产能，提高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的

同时，加大渠道建设力度，实现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扩大出口业务，实现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的协同发展。

3、加强研发，推陈出新，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拓建销售渠道，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化学发光和 POCT 产品线的加速研发和上市，发力进口替代，丰富产品线，打造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一站式诊断产品提供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LAL 公司目前没有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计划，也没有推荐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

（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承诺与保证

1、FountainVest Capital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承诺并保证：

“1、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外，本企业以及旗下管理的基金、企业与转让方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2、本企业以及旗下管理的基金、企业与转让方不存在股权持有的情形。

3、除已公开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外，本企业以及旗下管理的基金、企业与转让方未就该等事项签订任何其它协议。”

2、LAL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承诺并保证：

“1、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外，本企业与转让方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2、本企业与转让方不存在股权持有的情形。

3、除已公开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外，本企业与转让方未就该等事项签订任何其它协议。”

（五）除本公司外，方源资本下属管理的基金目前未投资体外诊断行业等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